

“小包公杯”粤港澳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规则

(广东省法学会信息通信法学研究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制定)

第一条 为促进法科大学生、研究生之间的学术交流，提高法科大学生、研究生的研究与写作水平，提升法学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法律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，特举办“小包公杯”粤港澳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“小包公杯”粤港澳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由广东省法学会主办，由广东省法学会信息通信法学研究会作为主要承办方，联合省内有关高校法学院（系）和研究机构共同举办。

第三条 征文比赛每年举行一次。凡在我国内地和港澳地区高等院校就读的法学类专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包括法学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和法律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）均可报名参加征文比赛。

第四条 参加征文比赛的论文仅限于采用法律实证分析方法撰写的论文。征文比赛的主题由承办方在每年的比赛之前确定，并在“小包公官网”上予以公告。

第五条 参赛学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在“小包公官网”上完成注册报名和上传征文文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条 参赛论文的撰写须由参赛学生独立完成，每篇论文署名的学生不得超过 3 人。

第七条 参赛论文不得抄袭与剽窃，并不得出现学校、指导教师、作者姓名等任何可以识别作者身份的信息。

第八条 参赛学生可使用“小包公法律实证分析平台”进行相关数据、案例、资源等的搜索、整理和分析工作。在比赛期间，“小包公智能法律服务平台”向已完成注册并报名参赛的学生提供免费的使用服务。

第九条 参赛论文字数限制在 5000—15000 字，要求主题突出、结构合理、条理清晰、观点明确、数据准确、注释规范。论文写作体例参照《法学研究》杂志，一律以 PDF 文档提交。

第十条 征文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本科学生与研究生的评奖分开进行。获奖人数各按参赛总人数的 20%确定。其中，一等奖约占 3%，二等奖约占 7%，三等奖约占 10%。

第十一条 征文比赛分两轮进行。第一轮为通讯评审，每篇论文由三名专家按照评分规则打分，按得分高低选取前 30%进入第二轮评审。第二轮为会议评审，评审委员会在充分讨论、酝酿的基础上投票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第十二条 拟获奖名单在“小包公官网”上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7 日。

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，举行颁奖仪式，由广东省法学会向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；同时举行征文研讨会，由获奖学生代表进行交流发言，并由学者和实务专家进行点评。

第十四条 经查实参赛论文有抄袭、剽窃等违反学术规范以及任何可以识别作者身份信息等情形的，取消比赛资格或成绩；已获奖励的，予以撤销，同时抄送该参赛学生所在院校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广东省法学会信息通信法学研究会对本规则享有最终解释权。